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政〔2023〕79号

签发人：尹新明

新乡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创新活力，更好地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和《新乡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新院政〔2023〕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硕士学位点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我校教师以第一导师身份与联合培养协议高校培养的研究生学制内可申请参加奖学金评定，非全日制研究生及我校教职工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新生奖学金

第五条 新生奖学金覆盖面为一年级研究生的 100%，每生 3000 元。

每年 10 月 30 日前由导师将新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招生单位的招生简章、聘书、合同、研究生处开具的第一导师证明等）提交至研究生处备案，新生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新乡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审批表》，由相关二级学院初审，将初审名单报送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结果报学校研究后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实行普惠制，资金全部从学校预算中支付，在联合培养研究生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二、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实行竞争评选制，资金全部从学校预算中支付，按评选结果发放。依据研究生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和第二学年研究业绩，分设一、二、三等奖，标准分别是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无受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业成绩合格，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1) 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获得学分的任选课和校公选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得少于 70 分，且德、智、体等方面综合测评成绩合格。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科研、实践、创业及公益活动，各类活动出勤率达到 90%。

(3) 达到原培养单位关于学业进展年度考核中关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申请一等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排名限前三名，国家级项目排名限前五名；

3.以新乡学院学生身份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4.参与出版的著作或教材编写工作，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限排名前三）。

第十条 申请二等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限前五名；
- 3.以新乡学院学生身份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 4.参与出版的著作或教材编写工作、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限排名前四）。

第十一条 申请三等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2.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限前三名；
- 3.以新乡学院学生身份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 4.参与出版的著作或教材编写工作、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限排名前五）。

第十二条 以上所获论文、竞赛获奖等科研成果均以新乡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者应为独著、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成果内容必须与研究课题相关。发表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评审时需提交证书原件、期刊原件、收录证明或检索证明，仅有接收函不予计算。论文、获奖等均为评审当学年获得，项目以当年立项文件为依据。

第十三条 参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

- 1.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2.不讲文明,道德品质恶劣;
- 3.参加邪教或非法组织;
- 4.抵制学校开展的活动,利用网络等手段攻击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或利用网络传播谣言;
- 5.违反学术道德,科研工作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6.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个人申请,学院和学校两级评选,全程动态管理。

1.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于每年9月份第二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新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

2.各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组成的推荐小组,对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情况进行评审、推荐,并将建议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3.研究生处对学院报送的奖学金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组织相关专家对建议名单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学校研究后发放奖学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要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程序、时间上报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奖学金预算下达后,应在评审结束两周内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校内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奖学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新院政〔2022〕45号）同时废止。